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股票代號：1789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議案內容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五、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十、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4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52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 影響-----	5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壹、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整

地 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一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四) 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議案內容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第 7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依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0,226,393 元，占當年度獲利比例為 8.91%，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730,200 元，占當年度獲利比例 1.98%，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均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頁 6~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第 29 頁（附件三~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9,388,653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8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並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3. 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 109/01/02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修訂「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暨 109/01/09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變更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辦理。
2. 爰依上述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3.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第 32 頁（附件六），原章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第 56 頁（附錄二）。
4. 敬請公決。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 108/03/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依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本次修訂重點包括：增訂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內容、作業程序決議方式、修訂查核缺失之改善報告呈報流程、及新增本公司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可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等。
3.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第 36 頁（附件七）及第 37 頁~第 39 頁（附件八）。
4. 敬請公決。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 111/0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依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次修訂重點包括：增訂關係人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應提交股東會同意，但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提股東會、外部專家出具之報告書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及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免辦理公告等。
3.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第 44 頁（附件九）

決 議：

(四)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3.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第 47 頁（附件十）。
4. 敬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自民國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至今，疫情不僅未見趨緩，更發展為 Delta、Omicron 等不同的變異病毒。這不僅使各國經濟、政治與社會局勢備受衝擊，同時也強勢驅動全球各類產業快速發展相對應的應變能力。疫情造成經濟體系與社會結構運作的危機，卻也帶給人類社會重新思考的契機，挑戰過去理所當然、習以為常的運作方式，打破習以為常的慣性思維，對於企業營運而言，可說是危機，也是突破現況的轉機。

過去一年，台灣神隆在面對全球市場的高度不確定性，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各項影響下，依然把握時間，加快不同階段的布局與策略執行，持續穩定整體的經營表現。雖然受到各地防疫政策影響，使得營運遭受一定程度阻礙，但是台灣神隆透過彈性及靈活的因應能力，減少全球市場動盪與起伏所帶來的影響，讓我們有足夠的韌性挺過充滿變數的 2021 年，並盡力達成任務與目標。

總結民國 110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62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3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1 元。至 110 年底，公司實收資本額 79.07 億元，股東權益 105.11 億元，佔總資產 116.9 億元約 90%，長期資金為固定資產 2.76 倍，流動比例為 10.73 倍，持續維持健全及穩固財務結構。

減少市場環境衝擊力度 穩固原有利基市場

台灣神隆一直秉持著專注本業、不躁進的態度，堅持貫徹公司的策略執行。為使公司的營收與利潤維持增長態勢，持續推進從原料藥延伸至製劑業務，逐步轉型並拓展業務範疇。然而，近幾年營收表現增長呈現疲態，主要原因當然有來自外部環境的威脅，如市場原料藥價格的壓力、其他廠商垂直整合下的競爭等，同時我們也深刻探究及檢視仍需克服的內部因素，在提升產品開發的積極度與解構並優化整體成本結構的面相，加速前進的步調，提升產品的競爭優勢與市場影響力。

原料藥的生產與製造是神隆 25 年來的優勢，以精實穩定的生產製造系統備受各方肯定；原料藥開發製造是神隆的根本，也是開啟營運動能的推進器。我們以有計畫性的規劃生產排程以達產能利用率最佳化，利用分析市場及客戶需求，優化主要核心產品的製程並搭配靈活的生產設備調度與使用。另一方面，我們妥善思考資源的有效運用，推動客製化的生產專案並與客戶共享優化成本的成果，為既有的核心原藥料產品創造新的機會，同時增加客戶在銷售市場上的競爭力，為彼此帶來更多元的合作可能。

活化現有的競爭優勢 深耕代客研製業務

神隆除了自有的原料藥與製劑產品之外，代工、代客研製也是神隆的業務主軸。有鑑於代客研製業務(CDMO)以公司在未來的發展上的重要性顯著提升，過去主要聚焦在小分子合成，接下來包括胜肽以及由胜肽所延伸的核酸藥物，同樣將列為重點發展項目，並規劃現有產線的改建與設備擴充。

製劑業務則將聚焦在複雜製劑，發展技術難度相對較高的產品。民國 110 年針劑廠以凍晶乾燥注射劑產線申請 TFDA 核查，通過新廠 GMP 併 GDP 符合性評鑑。神隆自行開發及委外生產多項產品，持續貢獻營收，多項針劑產品亦逐步開發中。除此之外，繼胜肽類學名藥針劑（預充填針）之後，自行研發生產的水針產品也已於去年 4 月完成美國簡易新藥上市程序(ANDA)。

策略布局逐步收效 依序實現發展藍圖

神隆常熟廠營運已逐步上軌道，目前累計有四項與客戶合作的產品取得上市許可，開展銷售。台南與常熟兩廠整合之綜效逐漸顯現，有助於公司創造原料藥產品的生產優勢，發揮成本競爭力。兩廠將計畫性推動原料藥銷售，支援日本與中國客戶的備貨需求。神隆針劑廠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完成首次 TFDA 查廠，達成公司轉型的重要里程碑，今年第一季神隆也將全力準備最重要的美國 FDA 查廠順利通過，預定在民國 112 年推出第一項自有針劑產品，民國 114 年將接續另外兩項重點產品上市，循序推進針劑製劑業務。

過去幾年深耕日本市場的成果有目共睹，神隆目前已有兩項原料藥產品為日本的最大供應商。為持續深化在日本市場的投入，原在日本設定之辦事處，已升格為神隆日本分公司，未來將利用日本市場專利較晚到期，結合現有原料藥與針劑廠的新產能，向客戶爭取原料藥整合製劑代客研製服務的專案合作機會。目前出貨至日本的原料藥產品，分別為治療阿茲海默症以及抗癌用藥，台灣神隆是最大的供應商，市場規模約為前者 2 億美元、後者約達 1 億美元以上。

確立核心營運策略 多路並進擴展業務領域

為進一步強化公司業務的垂直整合，在製劑部分增加更多彈性與可能性，包括其他無菌製劑領域的合作，例如眼藥或是口服藥物等，都是擴大神隆營運範疇的機會。神隆還是會從自身具有利基的原料藥產品出發，尋找合適的品項投入。為使不同形式的製劑業務發展持續擴張，我們將透過不同方式推進，除了投資內部自有的建設，也將尋求外部資源的聯盟合作。從上游的原料藥向下延伸到製劑業務，除此之外，我們也必須掌握更多終端市場的資訊與反饋，以檢視產品策略、研發速度或訂價等，是否符合市場需求。

未來神隆也不排除從學名藥跨入類新藥的領域，類新藥業務仍會以神隆擅長的癌症藥物與胜肽為主，連結現有的核心競爭力，從既有原藥料的利基思考是否有發展的資源與優勢，邀集獨立董事、臨床醫學專家組成科技諮詢委員會，從終端使用者的角度給予神隆建議，共同討論發展方向。

凝聚全體共識 積極面對未來挑戰

神隆對於未來整體布局已有一系列完整的具體行動方案，公司將以更有系統、效率與紀律的方式執行，力求對整體的營運與發展有所貢獻。我們堅信每一個環節能夠規律運作、減少犯錯，就是增加獲利空間；組織整體在工作流程上「多對少錯」，公司就會往正向發展。相信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之下，神隆將會有嶄新進程、收穫更豐盛的成長動能以回饋給全體股東、客戶及同仁。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明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88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原料藥及針劑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及針劑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售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由於交易量龐大且金額重大，故本會

計師將原料藥及針劑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記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針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1,193 仟元及 298,162 仟元。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識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檢查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4. 抽查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台灣 裕隆 汽車 保險 公司
 個 體 資 產 簡 報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68,726	34	\$ 3,879,691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74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352,844	3	379,41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124	-	17,5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46	-	6,3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8,96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223,031	11	1,134,947	10
1410	預付款項		82,557	1	96,8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41,170</u>	<u>49</u>	<u>5,523,77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85,796	2	308,11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79,841	14	1,681,09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	2,954,902	25	3,053,56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46,885	5	559,847	5
1780	無形資產		2,903	-	6,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17,203	4	505,01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088	1	108,3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6	-	1,02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9,270	-	29,2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80,894</u>	<u>51</u>	<u>6,253,145</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22,064</u>	<u>100</u>	<u>\$ 11,776,92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神農國際證券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9,49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17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9,730	-	47,518	-
2150	應付票據		1,172	-	1,173	-
2170	應付帳款		55,815	1	126,8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59	-	36,5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82,491	2	308,5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1,165	1	67,9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165	-	16,500	-
2310	預收款項		1,74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7,637</u>	<u>4</u>	<u>616,804</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4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0,266	5	550,18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9,546	1	79,2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213	-	1,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373</u>	<u>6</u>	<u>630,71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11,010</u>	<u>10</u>	<u>1,247,518</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907,392	68	7,907,392	6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1,294,689	11	1,294,689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9,074	6	634,26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43	-	67,8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7,981	6	658,275	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六)(十七)	(61,125)	(1)	(33,043)	(1)
3XXX	權益總計		<u>10,511,054</u>	<u>90</u>	<u>10,529,403</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22,064</u>	<u>100</u>	<u>\$ 11,776,9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642,830	100	\$ 3,046,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388,306)	(53)	(1,758,472)	(58)
5900 營業毛利		1,254,524	47	1,287,748	42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7,715)	(6)	(175,267)	(5)
6200 管理費用		(454,716)	(17)	(455,46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162)	(10)	(206,36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	1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7,594)	(33)	(836,894)	(27)
6900 營業利益		376,930	14	450,85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100	-	21,0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1,612	1	29,1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九)(二十一)及十二	(8,275)	-	(36,4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	(6,486)	-	(7,0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7,617)	(4)	(104,62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66)	(3)	(97,972)	(4)
7900 稅前淨利		302,264	11	352,88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8,793)	(2)	(70,815)	(2)
8200 本期淨利		\$ 243,471	9	\$ 282,06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09)	-	\$ 2,3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七)	139,194	5	176,406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02	-	(4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七)	(3,637)	-	22,5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550	5	\$ 200,80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021	14	\$ 482,875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31		\$ 0.36	
9850 稀釋		\$ 0.31		\$ 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 裕隆 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2,264	\$ 352,8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914)	5,0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 (19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15,657)	(74,623)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477	3,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7,617	104,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256,453	266,98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2,968	12,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損失	六(七)(二十一) -	11,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89)	2,587
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九) (二十一) (1,382)	(4,253)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4,759	6,0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8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100)	(21,0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86	7,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6,566	183,642
其他應收款	8,334 (6,1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2 (651)	
存貨	(72,427)	40,371
預付款項	13,807	7,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12	729
應付票據	(1) (180)	
應付帳款	(71,005)	33,1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39) (8,919)	
其他應付款	(11,282)	11,456
預收款項	1,7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95) (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4,595	933,501
收取之利息	17,211	19,739
收取之所得稅	9,233	-
支付之利息	(6,486) (7,072)	
支付之所得稅	(67,196) (3,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357	942,193

(續次頁)


 台灣神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償款		\$ 261,513		\$ 283,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113,429)	(64,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4	124	
購買無形資產		(777)	(2,3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348)	(91,4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	4,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86	129,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9,494)		9,4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0,257)	(9,7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913	1,3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95,370)	(213,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208)	(212,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035	859,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79,691	3,020,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68,726	\$ 3,879,6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67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原料藥及針劑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台灣神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及針劑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售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由於交易量龐大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原料藥及針劑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記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針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4,770 仟元及 379,767 仟元。

台灣神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識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檢查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4. 抽查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80,921	35	\$ 4,054,948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4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360,247	3	386,50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796	-	77,4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8,96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345,003	12	1,245,870	11
1410	預付款項		96,851	1	108,0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九	48,969	-	34,3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66,529</u>	<u>51</u>	<u>5,916,137</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796	2	308,11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4,033,000	35	4,210,74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15,014	5	629,886	5
1780	無形資產		8,793	-	8,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及六(二十四)	614,975	5	602,979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35,281	2	133,9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18	-	6,77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9,270	-	29,2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24,647</u>	<u>49</u>	<u>5,930,626</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91,176</u>	<u>100</u>	<u>\$ 11,846,763</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9,49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17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70,565	-		66,846	1		
2150	應付票據			1,172	-		1,173	-		
2170	應付帳款			69,690	1		159,6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25,816	3		362,8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1,166	1		67,9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165	-		16,500	-		
2310	預收款項			1,74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6,314</u>	<u>5</u>		<u>686,646</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4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0,266	4		550,18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9,546	1		79,2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48	-		1,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808</u>	<u>5</u>		<u>630,71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80,122</u>	<u>10</u>		<u>1,317,360</u>	<u>1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907,392	68		7,907,392	6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1,294,689	11		1,294,689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9,074	6		634,26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43	-		67,8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7,981	6		658,275	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六)	(61,125)	(1)	(33,043)	(1)
3XXX	權益總計			<u>10,511,054</u>	<u>90</u>		<u>10,529,403</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691,176</u>	<u>100</u>	\$	<u>11,846,7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762,335 100	\$ 3,082,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1,481,848) (54)	(1,765,469) (57)
5900 營業毛利		1,280,487 46	1,317,459 43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3,566) (6)	(170,904) (6)
6200 管理費用		(532,225) (19)	(525,41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953) (11)	(245,63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4) -	2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1,868) (36)	(941,736) (31)
6900 營業利益		288,619 10	375,72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380 1	27,40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706 -	16,3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及十二	(10,871) -	(45,83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6,548) -	(15,1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67 1	(17,218) -
7900 稅前淨利		302,286 11	358,50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8,815) (2)	(76,438) (3)
8200 本期淨利		\$ 243,471 9	\$ 282,06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509) -	\$ 2,3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六)	139,194 5	176,406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02 -	(4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3,637) -	22,5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550 5	\$ 200,80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021 14	\$ 482,875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471 9	\$ 282,06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7,021 14	\$ 482,875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31	\$ 0.36
9850 稀釋		\$ 0.31	\$ 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2,286	\$ 358,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914)	5,0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24 (2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17,605) (74,840)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118	3,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59,786	369,1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4,738	14,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損失	六(六)(二十)	-	11,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66	3,157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八)		
各項攤銷	(二十)	(1,382) (4,2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7,008	9,469
利息收入	六(十三)(十四)	-	8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9,380) (27,4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548	15,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6,137	204,047
其他應收款		43,840 (8,266)
存貨		(81,361) (47,959)
預付款項		11,094	19,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19	10,861
應付票據		(1) (180)
應付帳款		(89,981)	58,653
其他應付款		(7,430)	18,047
預收款項		1,7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95) (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4,155	938,656
收取之利息		20,200	29,367
收取之所得稅		9,233	-
支付之利息		(6,548) (15,327)
支付之所得稅		(67,217) (6,3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823	946,312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4,255)	(\$ 607,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到期還本		334,255	779,2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658)	(34,3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六(五)	261,513	283,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44,998)	(65,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	135
購買無形資產		(6,893)	(3,1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429)	(114,7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2	4,2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981)	241,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9,494)	(79,42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257)	(9,77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89,26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232,6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2,347	1,2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95,370)	(213,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774)	(444,9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5)	6,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973	749,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54,948	3,304,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80,921	\$ 4,054,9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盧麗安



會計主管：林智慧



【附件五】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 243,471,04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3,639,526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07,6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510,29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82,670)
本期可供分配數	336,510,003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52,878,650
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589,388,653
發放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480 元)	(379,554,827)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209,833,826

註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 2：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者，應於 112/12/31 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p>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u>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u>，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依據 109/01/09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爰修訂第二項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u></p>	<p>配合本次修訂，增列修訂日期。</p>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應依各貸與公司於其相關作業程序所訂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等規定辦理。</p>	<p>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應依各<u>資金貸與</u>公司於其相關作業程序所訂之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u>期限等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運用彈性，暨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 15 條之適用，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爰配合修訂第四項</p>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借款者，財<u>部</u>部門應根據借款人提供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 2.~3.(略) 4.如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u>100%</u>股份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p>(三)審查評估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借款者，財<u>務</u>部門應根據借款人提供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 2.~3.(略) 4.如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u>百分之百</u>股份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p>(三)審查評估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酌修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項第二款、第七項第二款部份文字，以茲明確 2.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爰配合法令修訂第三項第五款部分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務部經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4.(略)</p> <p>5.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六)(略)</p> <p>(七)紀錄與保管</p> <p>1.(略)</p> <p>2.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對本身經手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封面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送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雙方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4.(略)</p> <p>5.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六)(略)</p> <p>(七)紀錄與保管</p> <p>1.(略)</p> <p>2.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對本身經手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封面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送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雙方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p>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p>配合實務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四)(略)</p>	<p>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四)(略)</p>	
<p>第九條、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u>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爰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長後，交付獨立董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追蹤報告應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並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爰修訂第四項</p>
<p>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p> <p>(一)~(三)(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p> <p>(一)~(三)(略)</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他人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項文字</p>
<p><u>第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刪除)</p>	<p>本公司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刪除相關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 <u>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 <u>本公司未來若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u>第十三條、作業程序之訂定</u></p> <p>(一)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 <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 條號調整及修正本條標題文字</p> <p>2.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修訂第一項及增訂第二至三項</p> <p>3.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爰配合法令修訂原第二項部分文字並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p>4. 本公司已訂定本作業程序可資金貸與他人，爰刪除原第三項以茲明確</p>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四)~(五)(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四)~(五)(略)</p>	<p>酌修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略)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略)</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二)(略)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略)</p>	<p>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爰配合法令修訂第三項部分文字</p>
<p>第八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2.(略)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三)~(四)(略)</p>	<p>第八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2.(略)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三)~(四)(略)</p>	<p>1.配合實務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2.配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配合法令修正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其他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u>以書面</u>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確實辦理審查評估工作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u>以書面</u>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九條、其他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u>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確實辦理審查評估工作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u>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爰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三)(略)</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三)(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總經理</u>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董事長</u> 後， <u>交付獨立董事</u> 。	定，追蹤報告應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並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爰修訂第四項
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 (一)~(三)(略)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 (一)~(三)(略)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u>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項文字
<u>第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刪除)	本公司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本條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正時亦同</u> 。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三)本公司未來若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 <u>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u> 。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三條、作業程序之訂定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 ，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 (三)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四)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1.條號調整及修正本條標題文字 2.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事務，爰修訂第一項及增訂第二至三項 3.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爰配合法令修訂原第二項部分文字並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4.本公司已訂定本作業程序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爰刪除原第三項以茲明確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評估與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1.(略)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略) (二)~(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六)~(七)(略) (八)本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四條、評估與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1.(略)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略) (二)~(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六)~(七)(略) (八)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考量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增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項部分文字 2.酌修內容對應之條文</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p>	<p>考量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增訂外部專家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略)</p>	<p>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第三項部分文字</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一)評估與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第六項及本條規定</u>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u>關係人之認定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義</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一)評估與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第六條及本條規定</u>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及第六條之規定</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1.主管機關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應先提交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不在此限，爰配合增訂第二項第五款</p> <p>2.配合法令修訂原第二項第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p>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u></p>	<p>款調整至第六款</p> <p>3.配合法令修訂原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爰修訂第二項第四款</p> <p>4.酌修內容對應之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述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五)(略)</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五)(略)</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略)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五)(略)</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略)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五)(略)</p>	<p>1.主管機關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配合增訂於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 2.考量本公司不屬於法令規定之以投資為專業者，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相關內容，第三目內容依序遞移</p>
<p>第十三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三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訂有相關規範，並涵蓋專業估價者、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三)~(五)(略)</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u>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p>(三)~(五)(略)</p>	<p>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意見書時應執行程序，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辦理事項，爰增訂第二項相關內容</p>
<p>第十四條、訂定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並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102 年 6 月 21 日、103 年 6 月 18 日、106 年 6 月 27 日、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修訂。</p>	<p>第十四條、訂定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並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102 年 6 月 21 日、103 年 6 月 18 日、106 年 6 月 27 日、108 年 6 月 27 日、<u>111 年 5 月 30 日</u>股東會修訂。</p>	<p>配合本次修訂，增列修訂日期</p>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p>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p> <p>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p> <p>董事： 家福(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p> <p>監察人：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p> <p>總經理：統一數網(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蘇崇銘	董事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AndroSciences Corp. 董 事：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President Life Sciences Cayman Co., Ltd.、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統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Tanvex Biologics, Inc.、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翔鷺實業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家福(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 總 經 理：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高秀玲	董事長： 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 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葡萄王生技(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總 經 理： 統正開發(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
臺南紡織(股) 公司代表人： 侯博明	董事長： 臺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南紡國際投資(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太子龍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育鵬投資(股)公司、新煜鵬投資(股)公司、臺南紡織文教基金會 董 事： 南紡開發(股)公司、臺南紡織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統一地產(美國)投資開發公司、南台老爺(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吳琮斌	董事長： 統仁藥品(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 董 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 察 人： 統萬(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萬珍極食品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鄭景元	董 事 長： 金冠晟(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郭嘉宏	董 事 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 察 人： 正鶴工業(股)公司、帝景科技建材(股)公司 董 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國際開發 (股)公司	董 事 長： 統一生命技(股)公司、AndroSciences Corp 董 事：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瀚源生醫(股)公司、達邦蛋白(股)公司、 RenalPro Medical, Inc.
統一國際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施秋茹	董 事：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新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萬通票券 金融(股)公司、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達邦蛋白(股)公司、瀚源生醫(股) 公司、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信東生技(股)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 公司、藥華醫藥(股)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中裕新藥(股)公司、台康生技(股)公司、三顧(股)公司、雅博(股)公司、 炳碩生醫(股)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代表人： 謝明娟	董 事：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代表人： 楊雅博	獨立董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股) 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 董 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台灣糖業(股) 公司代表人： 王國禧	總 經 理： 台灣糖業(股)公司 董 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李明憲	獨立董事：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萬潤科技(股)公司、寶雅國際(股)公司、 金圓統一證券(廈門)公司
張文昌	董 事 長： 台北醫學大學 獨立董事：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茲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為宜。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即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並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六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東會修訂。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ScinoPharm Taiwan,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C802041西藥製造業。
- (二)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 原料藥。
- 2. 蛋白藥物。
- 3. 寡核甘酸。
- 4. 縮氨酸。
- 5. 針劑製劑。
- 6. 小分子新藥。

二、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並得視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 本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柒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 九 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登錄。

- 第十條 股票遇有轉讓、分割、遺失、破損或毀滅等情事發生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填留印鑑卡存查。
- 第十二條 股東如遺失前向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並攜帶新印鑑，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登記其新印鑑。
- 第十三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相關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節 董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亦得經上述通知方式而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行使後述第一項關於公司章程修訂之職權應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 (一) 公司章程之修訂。
 - (二) 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契約。
 - (三) 非核准預算範圍內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重大資本支出，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或拆細逕行支出。
 - (四)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出售應收帳款辦法之制定。
 - (五)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六) 轉投資、購買或合併其他事業。
 - (七)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八) 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董事及其親屬間交易事項。
 - (九)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轉讓及授與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十)商標授權等有關超過一年以上之合約核可與修訂。
- (十一)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議。
- (十二)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十三)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四)營運計劃及建廠或擴建計劃核可。
- (十五)簽證會計師、法律顧問及上市上櫃之主協辦承銷商之任用、變更或解任。
- (十六)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 (十七)董事長、總經理授權辦法。
- (十八)公司員工任用、升遷、給俸辦法之制定。
- (十九)公司組織規章及施行細則。
- (二十)其他依法須提報股東會決議事項之擬議。

- 第三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三十二條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 第三十五條 董事處理公司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公司應賠償其損害。為提供該等損害賠償，公司應為董事提供比照國內外同業標準之保險。

第五節 人事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公司應賠償其損害。為提供該等損害賠償，公司應為總經理、副總經理提供比照國內外同業標準之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四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智先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25,303,655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299,968,639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鄭景元、吳琮斌 郭嘉宏、賴富榮	299,968,639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謝明娟、楊雅博	109,539,014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23,605,921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14,832,733
董 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28,673,421
董 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32,581,963
獨立董事	李明憲	—
獨立董事	張文昌	—
獨立董事	陳立宗	—
合 計		509,201,691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ScinoPharm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74144 南部科學園區

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一號

電話：886-6-505-2888 傳真：886-6-505-2898

網址：www.scinopharm.com.tw

ScinoPharm Taiwan, Ltd.

No. 1, Nan -Ke 8th Road,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Shan-Hua, Tainan, 74144, Taiwan

TEL: 886-6-505-2888 FAX: 886-6-505-2898

<http://www.scinopharm.com>